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73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惠康军烟酒商行（惠康军）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P8R05F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苑北路（盛世华城综合楼5室）

身份证号：320822198105162157

联系电话：13815627373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苑北路（盛世华城综合楼5室）

2022年5月13日，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店内经营的预包装食品烹饪黄酒进行抽样检验，2022年6月8日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No: QZSJ202201653 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氨基酸态氮（以氮计）项目不符合 SB/T 10416-2007《调味料酒》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 ≥ 0.2 ，单位 g/L，实测值 0.052。

本局于2022年6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同品名同批次的抽检不合格食品，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请复检。本局于2022年6月17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抽检不合格食品为烹饪黄酒，预包装食品，净含量：500ml/瓶，生产日期 2021-12-10，保质期 24 个月，当事人从当地批发市场上购进，进货时查验了供货方资质，但是未索要票据，当事人共购进 1 箱上述烹饪黄酒，共 12 瓶，采购价格是 20 元/箱，当事人销售的价格是 2 元/瓶，货值金额为 24 元，均已销售完毕，获利 4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在当事人店内抽样

的事实;

2、《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店内经营的烹饪黄酒被检测为不合格的事实;

3、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检验报告送达的事实;

4、现场检查笔录，说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5、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6、询问笔录，说明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食品的来源、销售等情况。

本局于2022年6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2〕7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者，销售的食品被抽检为不合格，属销售不合格食品。

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说明情况，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较小，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经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

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4 元；

2、处罚款 2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2004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